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高函〔2017〕10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交 2016 年度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16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7〕19号）转发给你们，为做好今后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要高度重视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工作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要求，各高校从今年起，每年要组织对示范中心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上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年度考核报告是五年定期评估的重要参考，也是今后教育部对各示范中心进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高校务必高度重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工作，认真抓好此项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提交任务。

2、要提高年度考核报告内容质量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基本信息和基本内容，涉及多个教学环节，涉及学校多个部门，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高校要明确牵头部门和协作配合部门，安排专人负责，高质量完成我省高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各有关高校要如实填报各项数据，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既能集中反映我省高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取得的成果，又能客观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认真总结并提炼出我省高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特色优势和示范辐射效果。

3、提交时间

各项报告信息和内容统计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有关高校将考核通过后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扫描版（加盖学校公章）和电子版（word版）于2017年4月27日前发送至邮箱 sxjytgjc@163.com。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2016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



厅内发送：驻厅纪检组